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64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

許哲真

被告 薛玄微即薛玄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柒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

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通知、抵銷通知函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 計	1,63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潘美靜